



社会主义 经济制度的最初模式

SHEHUI
ZHUYI
JINGJI
ZHIDUDEZUI
CHUMOSHI

【匈】格·萨穆利 著 田大畏 译 湖南人民出版社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最初模式

〔匈〕 格·萨穆利 著

田 大 畏 译

湖南人民出版社

**FIRST MODELS
OF THE
SOCIALIST ECONOMIC
SYSTEMS**

by

László Szamuely

本书译自布达佩斯科学院

1974年出版的英文本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最初模式

〔匈牙利〕拉斯洛·萨穆利著

田 大 畏 译

责任编辑：月泉 易文

*

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长沙市展览馆路14号）

湖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湖南省新华印刷一厂印刷

*

1984年1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字数：108,000 印张：5 印数：1——5,150

统一书号：3109·508 定价：0.85元

（内部发行）

为了研究和探讨现代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各种社会主义模式的理论和实践、各种共产主义流派学说以及其他政治学说，了解外国政治、社会和学术情况，我国部分出版社分别组织翻译一批有代表性的现代外国政治学术著作，供有关方面研究参考，本书是其中一种。

译 者 的 话

这是一部研究苏联早期经济的著作，着重从经济思想的角度，阐述从“战时共产主义”经济向新经济政策的转变。作者不同意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关于这一过程的提法，他认为：由“战时共产主义”过渡到新经济政策，并不单纯是政策和策略的改换，而是社会主义经济思想上的重大转变和发展；只是在这时才认识到，利用市场机制和物质刺激是社会主义经济必不可少的条件。萨穆利引用了列宁和俄共其他领导人的大量言论以及当时的经济文献，说明这一认识上的转变和不同观点的斗争。作者强调，重温这一阶段提出的各种方案和见解，对于今天社会主义经济的进一步发展是十分有益的。

作者是匈牙利人，这部著作1974年由匈牙利科学院译为英文出版。在本书的论述中，不难看出与匈牙利六十年代开始的经济体制改革的联系。匈牙利社会主义工人党中央决议指出：“匈牙利经济体制改革的基本特点是在生产资料社会主义所有制基础上，把国民经济按计划发展的中央管理和商品关系、市场的积极作用有机地联起来。”（1966年5月匈党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议》）本书通过历史的回顾，表明这种改革的思想，是列宁等人在二十年代提出的建设社会主义经济的原则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继续。

本书译自英文，译文蒙陈太先同志校阅，谨在此申谢。

1983年8月

导 言

“货币流通在逐渐消亡，被实物交换（固然，目前还是产品的直接分配）取代。财政人民委员部预见到这个前景，就深思熟虑地确定了废除货币的目标，把货币的发行完全变为剥夺私人经济的手段，变为向尚未公有化的经济关系课加的一种赋税；因而这个办法本身就成为获取革命资金的财源之一。

“人与人的关系变得明朗而自然，金钱拜物教和商品拜物教的迷雾迅速地消失着，城市和乡村之间、消费者和生产者之间、购买者和销售者之间的真正的经济实质完全暴露出来了。

“每一根旧世界的支柱都在动摇，整个旧的社会经济体系都在土崩瓦解，在它的废墟上产生着崭新的社会经济组合。

“一个处于我国这样的非常状态的国家，如果拥有比较先进的工业技术，拥有被资本主义犁头更多地耕耘过因而基本适于集体化的农业，就能逐步实行真正的共产主义，这是无可怀疑的。

“但这却不是我们的命运。”¹——苏联计划委员会委员柯瓦列夫斯基（附带说一句，这个人在创立社会主义计划理论方面起过重要作用）在十月革命九年之后，曾以如此沉重的口吻谈论战时共产主义。

这段引文分明流露出对“真正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第一次流产的实验的怀旧情绪。柯瓦列夫斯基的这些话是我们从二十年代苏联经济文献中信手拈来的。还可以引出（下面要这样做的）

他的一些大名鼎鼎的或名气较小的同行们的言论，证明当时人们的思想和现在的教科书以及其它著作对它们的评价，是不一样的。可是，几乎整个一代的当今的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正是用这些书本培养出来的。

且看那本五十年代“正式”的政治经济学教科书是怎样描述和评价的吧！这本书是经过一场激烈争论以后，1954年在莫斯科出版的。它写道：“还在1918年春天，苏维埃政权就已开始调整通过买卖同农村进行商品交换，开始了币制改革的准备工作。但是，由于外国的武装干涉，在物资非常有限的条件下，整个经济必须为前线服务。……用买卖的方式为军队和城市收购农产品是不可能的。需要撇开市场，用余粮收集制（即把农民的全部余粮收归国有）来取得粮食。客观条件就这样迫使苏维埃政权实行了叫做‘战时共产主义’的政策。……因此，在没有武装干涉和长期战争引起的经济破坏的情况下，无产阶级国家可以不实行‘战时共产主义’。……在打垮了外国的武装干涉和结束了国内战争以后，苏维埃政权于1921年过渡到同“战时共产主义”大不相同的新经济政策。列宁还在1918年春天就制定了新经济政策的基本原则。但这些原则的实行为武装干涉所中断。直到三年以后，苏维埃政权才有可能重新宣布这一政策并把它彻底实行。”²

我们摘出这段大家熟悉的话，并不是为了把这本已经挨了许多批评的教科书再骂一通。特别是考虑到，它的一些尚在世的作者显然已经不再坚持其中的许多观点了，³但是在最近出版的教科书和著作里面，又出现了几乎以同样措词表达的同样说法，因此可以认为这种观点至今仍是完全得到认可的。⁴

根据上面的引文，问题的实质可以归纳为以下几点：（甲）十月革命后，即1918年春季，布尔什维克党立即准备按新经济政策

原则建设社会主义；（乙）此事受到国内战争和外国武装干涉的妨碍，更确切地说，是被它中断；（丙）因此，“战时共产主义”只是一种战时经济，是在似乎偶然的历史条件的压力下被迫采取的措施；（丁）国内战争一结束，立即取消了“战时共产主义”。

可是，即使一个对这时期经济文献不很熟悉但对历史事实略有所知的读者，想起列宁把实行新经济政策解释和估计为“退却”、“向农民让步”或把“战时共产主义”称为“错误”的那些言论，马上便会对这个令人愉快的模型产生疑问。这些言论和上面那个公式实在对不上号。还有，读者会想起来，向新经济政策过渡是在1921年3月的俄共（布）第十次代表大会上决定的，而不是在上一年。国内战争在上一年这个时候看来已经结束了。⁵而当时召开的第九次代表大会为着手恢复工作所考虑的完全是另一种性质的措施。读者还有理由怀疑，是不是真地能单纯用内战的结束来解释向新经济政策的过渡？“战时共产主义”的设计师们是不是真地把它构想为一种临时性的、好象历史的迂回似的東西？

也许有人觉得，提出这些问题纯粹是烦琐考据。但是一个大得多的问题的澄清却取决于这些问题的答案。这个问题就是：社会主义社会经济制度的原始类型在理论上和实际上究竟是哪一种社会主义经济的功能模式？是靠指令管理的、基于平均主义原则的、集中制的、保证最低生活水平的经济，还是依靠物质刺激的受调节的市场经济？⁶这个问题如能彻底弄清，新经济政策的实质便会以截然不同的面貌呈现在我们面前，向这个政策过渡的方式也立刻会由党史问题变为经济史问题。而实际上，它将不仅仅是一个“历史”问题，因为半个世纪以来的社会主义经济发展，并未能使这个问题的意义降低到只和历史有关。

注释

1. 柯瓦列夫斯基：《无产阶级经济政策的九年》。《计划经济》，1926。第10期，第20—21页。

2. 《政治经济学教科书》中文版，苏联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人民出版社，1955年，北京，第357—358页。

3. 说实在的，应该指出从教科书里摘出的这段文字无非是（未注明出处的）斯大林四十多年前的一段话的释义，“如果以为苏联无产阶级专政的经济工作是从战时共产主义开始的，那就不对了。有些同志倾向于这种观点。但这种观点是不正确的。恰恰相反，我国无产阶级专政的建设工作不是从战时共产主义开始的，而是从宣布所谓新经济政策的原则开始的。大家都知道1918年初出版的列宁的《苏维埃政权的当前任务》一书，列宁在这本书里第一次论证了新经济政策的原则，固然，这个政策曾经被武装干涉暂时打断，只是过了三年，在战争和武装干涉消灭以后，才得以重新实行。”斯大林《论共产国际纲领》（1928年7月5日的演说）。《斯大林全集》中文版，第11卷，第129页。

4. 在这方面，我们可以随手举出几本“标准”教科书作为例子：《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沙菲耶夫编，莫斯科，1960，第30—31页；《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阿特拉斯编，修订2版，莫斯科，1962，第41—42页；《政治经济学教科书》，增订4版，莫斯科，1962，第342—343页；《政治经济学教程》，查戈洛夫编，第2卷，扩充2版，莫斯科，1970，第47—49页。

5. 1920年1月，红军恢复了西伯利亚的苏维埃政权，2月7日处决高尔察克海军上将，2月21日占领阿尔汉格尔斯克，3月中旬攻占摩尔曼斯克，至此北方战线敌人也告肃清；同月，粉碎邓尼金军队，邓尼金本人于3月27日逃遁。尚有克里米亚的弗兰格尔军队及波兰资产阶级发动进攻的潜在危险，但和平解决的可能当时仍然存在。（波兰人发动进攻是在4月末，弗兰格尔在8月。对白卫军和外国干涉者的战斗因此才延续到1920年10—11月，和波兰的停战协定于10月20日生效，弗兰格尔11月14—15日率残部逃往土耳其。）

6. 这里和全书所用社会主义经济模式一词，按马克思主义经济文献目前通行的解释，指包括经济机制类型及其经营原则的体系。参见：W·布鲁斯《社会主义经济功能的一般问题》，PWN，华沙，1961年，第7—14页。

目 录

导 言

第 一 章

“战时共产主义”经济制度的基本特征	(1)
-------------------------	-----

第 二 章

“战时共产主义”思想	(18)
理论渊源	(18)
终止商品生产的论证	(26)
经济关系“实物化”的必要性	(30)
强制的作用	(38)

第 三 章

列宁和向新经济政策的过渡	(51)
1918年的想法	(52)
1920年向和平建设过渡的方法	(68)
向新经济政策过渡的解释	(77)

第四章

向新经济政策的过渡和理论的修正.....	(100)
理论和实践的最初修正.....	(101)
新经济政策的解释之争.....	(106)
国营企业和市场经济.....	(116)
“战时共产主义”的回顾.....	(127)
对新经济政策前景的两种估计.....	(135)

第 一 章

“战时共产主义”经济制度的基本特征

研究新经济政策各种问题的书籍、文章，如果把专业的和普及的加在一起，真可谓汗牛充栋，但这个题目仍不能说已经研究透彻。而另一方面，关于“战时共产主义”则一般仅是在措词谨慎的资料性文字里略微提及而已。固然，“战时共产主义”确曾带有“战时”的性质 *in statu nascendi*（在初生状态中），证据之一，是经济活动集中于分配，而不是生产。当时的问题是如何分配手里掌握的十分有限的物资；我们现在看到的那些法令和措施，差不多全是用来解决分配问题的。但是，如果因此就把“战时共产主义”仅仅看成一种无产阶级社会主义类型的战时经济，恐怕也不妥，因为这样看问题，就会忽视以下情况，即“战时共产主义”的目标是为社会主义经济奠定基础，它曾有过自己的明确的思想。

“战时共产主义”的基本原则，可以概括为以下几条：

第一条原则似乎是最大限度地扩大国家所有制和国家的直接权力。社会主义革命以后，取得了政权的工人阶级通过大银行、铁路、水运、矿山、大工业、对外贸易等等的公有化，掌握了经济命脉。这是迄今为止发生社会主义变革后的通常情况。1917年秋天和1918年春天，苏维埃政府把重点放在对私人资本的监督和

对本国及外国资本实行某种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化上面。¹从1918年6月28日颁布的关于大工业国有化的政府法令里可以清楚地看出，当时对于发展国家所有制是准备逐步进行的。这项法令的第三条这样写着：“在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就某一企业做出单独决定以前，按本法令宣布为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财产的各个企业被认为是处于由原业主无偿租用的状态；董事会及原业主仍按原来条件向企业投资，并按原来条件从中获益。”²（这种渐进性一般被视为1918年初建设社会主义规划的特点。这个问题下面还将谈到。）

形势的进一步发展，国内战争的爆发，阶级斗争的尖锐化，最后，还有很重要的一点，即群众的自发积极性，加速了剥夺的过程，而且很快超出了大生产的范围。在采取了国有化最终措施之一，即最高经委1920年11月29日发布了小型工业国有化命令以后，国家接收了使用机械动力并雇用职工5人以上的以及没有机械动力但雇用职工20人以上的工厂。实际上，许多比这更小的工厂也收归了国有。根据1920年工业调查，百分之13.9的国营企业雇用1名工人，百分之53.7雇用2—15名，百分之10.9雇用16—30名。³这样，七分之一的国营“企业”，每家只雇用1名工人！但即使这样，国有化还不是全面的，因为按照上面的工业调查，国营企业职工只占工业劳动者总人数的百分之53.3。其余的人是私营或合作社营工业企业中的工资劳动者（百分之21.5），或是独立劳动者（百分之25.2）。但是如果考虑到，合作社或私人经营的企业肯定不是大工业，再者，它们也是遵照政府指示并为政府需要而生产的，那末可以说，政府对工业生产资料的控制已经是相当全面的了。

在运输、交通和“贸易”（即分配，因为已经不存在合法的贸

易关系)方面,情形也相似。在农业方面,生产资料(除土地外)仍然是农民的私有财产,但是国家通过余粮收集制占有很大一部分农产品。国内战争结束以后,1920年12月,进一步采取了国家直接调节农业生产的措施,苏维埃第八次代表大会通过决议,使农民经济正式成为计划的对象。这个决议虽然无法执行(关于这一点以后要详细谈到),但是它清楚地显示出“战时共产主义”制的内在逻辑。

“战时共产主义”的第二条原则可以说是劳动力的强制分配。这里指的,是把组织社会工作的行政方法普遍扩大为劳动力的按部门和按地区的分配,扩大到劳动力的使用和纪律化。或用当时的术语说,是劳动的“军事化”。

消灭剥削和寄生现象是一切社会主义革命特别强调的目标。

“不劳动者不得食”的口号是许多世纪平民群众每次革命运动里自然提出的要求。社会主义革命在完全消除寄生现象的基础即资本主义私有制以前,通过宣布普遍劳动义务制把这个口号付诸实施。这也是在十月革命期间发生的事情。1918年1月12日苏维埃第三次代表大会通过的《被剥削劳动人民权利宣言》,除了其它各点,还宣布了:“为了消灭社会上的寄生阶层和组织经济起见,实行普遍劳动义务制”。⁵

实行普遍劳动义务制,除了因为这是社会主义革命的一般目标,也是由于战时实际情况的需要,即需要完成一些非常的和特殊的社会工作。这是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大多数交战国都采取的做法。这种普遍的强迫劳动所以具有了战时共产主义制度的特色,是因为它被设想为社会主义经济的正规的活动原则。上面提到的那个无产阶级革命胜利后发表的宣言已经声明实行普遍劳动义务制是为了(除了其他原因)“组织经济”。1919年3月22日党的第八次代

表大会通过的党纲(其效力一直延续到1961年的二十二大)对这一点表述得更明确:“为了有计划地发展国民经济,必须最大限度地利用国家所有的劳动力,在各个不同的地区内以及各个国民经济部门中对劳动力实行正确的分配和重新分配,这应当是苏维埃政权的经济政策方面的最近任务,苏维埃政权只有与工会紧密结合起来才能实现这个任务。苏维埃政权应当采取比以前更有系统的步骤,在工会的参加下,动员所有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居民来完成一定的社会工作。”⁶

这些纲领性的宣言并没有停留在纸面上。1918年年末开始的“劳动动员”,作用愈来愈大。1920年初用法令形式规定了一整套强制分配劳动力的制度。1920年1月29日人民委员会颁布普遍劳动义务制法令,列举了适用强制劳动的各种场合。除了临时和定期的社会工作(燃料采伐、农业运动、建筑工程、筑路、清除积雪、运送燃料、救灾等),以及使用军队劳动和吸收未从事社会有益工作的人们参加劳动外,对于我们的研究工作特别值得注意的有两条:一条规定“从军队中调出必要的熟练工人,将农业和手工业企业中的工作人员调至国营企业、机关和农场工作”,另一条提到“现有劳动力的必要的重新分配”。⁷法令规定设立负责强制动员和分配劳动力的专门机构。这就是直属政府的普遍劳动义务制总委员会,成员包括劳动、内务、军事人民委员部代表。该委员会设有地方机构:省、县、市委员会,任务是执行全国性和地方性的劳动动员。它们享有正式的权力,可以依法惩处逃避劳动义务或犯有其它过失(擅离工作、伪造证件、组织劳动中玩忽职守等)的人。对情节较轻者可以诉诸行政措施:送进惩罚劳动队或判罚两周以下禁闭。⁸情节严重者,可送交人民法院或革命法庭。

“劳动动员”的适用范围,在进入“战时共产主义”年代后,

变得愈来愈广。例如，在1920年，火车司机、司炉、装配工和工长、矿工、水运专家、建筑工人、五金工人、造船工人等等都处于动员状态；凡在林业、泥炭采掘、原油和页岩开采、某些造纸厂和轮船公司系统内工作的人，一律禁止离开工作岗位。对一定年龄界限中的全部人口都宣布了动员。16岁至45岁之间的妇女都有义务为军队缝制内衣。在三十八个省份里，13—18岁的少年以及老年人都必须收集球果，以便充当燃料。

遵照党的九大通过的决议，红军部队没有复员，而是大批转为“劳动军”，以便解决“实际经济问题和社会主义教育问题”。这样，西伯利亚劳动军从事挖煤、伐木、修铁路等工作，高加索劳动军承担了修筑铁路和开采石油的任务，乌克兰和顿涅茨劳动军则负责采掘煤炭等等。它们的兵员总数达280,000人。这些部队是在实行新经济政策以后于1922年初遣散的。⁹

战时共产主义的第三条原则，是经济活动（生产、贸易、分配）的高度集中管理。这也是它的最著名的特点，虽然通常强调的只是它的一个方面：必要的统一分配，即短缺物资的配给。事实上，集中制也包括了对生产活动（就当时条件下能够进行的正常生产而言）的经营管理，这是由中央行政部门执行的。这样一来，生产单位已经不再成为企业，尽管名义上仍然是企业。它们的活动靠国家预算拨款；¹⁰企业的开支由人民银行依据中央批准的计划和企业本身的费用预算拨付，它们制成的产品则交给各中央机构支配。（由于不再使用贬值的纸币，中央拨款的办法很快就被统一的实物供应所代替了）。

生产企业由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或其某一专业机构（总委员会、管理局、生产部）通称“总局”管理。截至1920年末，这类总局约有50个。这些专业管理局在各自的领域中享有全权，甚至对

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实际上也处于独立地位。(因此“战时共产主义”时期的经济管理体制有时被称为“总局制”)。总局的活动竟能不受任何中央机关监督,竟然不存在统一的中央计划,这种状况乍看起来似乎令人吃惊,而且违背体制本身的逻辑。按通行的概念,隶属于政府的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理应实现集中管理。¹¹十月革命后第二个月颁布的法令规定它的职能是“管理”、“协调”、“制定计划”。(各地区成立的地方国民经济委员会也应履行类似职能)。但是随着经济关系的迅速“实物化”,它实际上已经不可能起这样的作用。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变成了像某种工业部似的机关(当时还不存在分管各工业系统的人民委员部)。这就是说,集中制的“实物”经济的逻辑,必然导致这样的结论,即非得把任务规定尽量详细不可,并且要以实物为计算单位。然而,只有在生产类型相对单一的部门水平上,才有可能做到这一点。如果在全国的规模上,即使采用今天的计算技术,这也是行不通的,因为做出决定时,不仅会受到技术方面的限制,更多要受到思想方面的限制,这是生产水平决定的。所以说,组织上的分散状态并不是违背了“战时共产主义”的体制,反而是这种体制造成的结果。¹²

不过,在生产领域没有做到的,在分配方面大体上得到实现。具体说,成立了一个中央机关,它把生产或收集的物资按预先制定的计划分配给各个主管部门。隶属于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的称为物资资源利用委员会的部际机关成立于1918年11月21日。它不从事生产管理或生产计划,而是(依据各主管部门送来的报告)计算现有和将有的储备,拟制分配计划平衡表,送交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批准。利用委员会根据这种计划把范围日益扩大的统配产品,起先直接分配到使用者手里,后来只分配到主管部门。统配